

远离违法犯罪 警惕洗钱风险

——主动配合反洗钱义务机构进行身份识别

一、开办业务时，出示真实有效身份证件

有效身份证件是证明个人真实身份的重要凭证。为避免他人盗用个人名义从而窃取个人财富，或者盗用个人名义进行洗钱等犯罪活动，开立账户、购买金融产品以及任何方式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，须做到以下几点：

1. 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；
2. 如实填写个人身份信息；
3. 配合金融机构现场核查身份证件的真实性，或以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身份信息；
4. 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合理提问。

如果不能出示真实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，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将不能为其办理相关业务。

二、存取大额现金时，请出示有效身份证件

凡是存入或取出 5 万元以上人民币或者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外币时，金融机构须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。这并非限制个人支配自己合法收入的权利，而是希望通过这样的措施，防止不法分子浑水摸鱼，保护资金安全，创造更安全、更有效的金融市场环境。

三、代人办理业务时，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

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需要核实交易主体的真实身份，当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业务时，需要对代理关系进行合理的确认。

特别提醒：当代理他人开立账户、购买金融产品、存取大额资金时，金融机构需要核对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四、身份证件到期更换的，请及时到金融机构更新相关信息

金融机构只能向身份真实有效的客户提供服务，对于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、超过合理期限仍未更新的，金融机构可中止办理相关业务。

五、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以及账户、银行卡和 U 盾

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以及账户、银行卡和U盾，可能会产生以下后果：

1. 他人盗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；
2. 协助他人完成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；
3. 您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活动的“替罪羊”；
4. 您的声誉和信用记录因他人的不当行为而受损。